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12.19 10:5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92356A號 令

法規體系：農糧

圖表附件：附表.pdf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輔導農地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等相關措施規定之執行及查核，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查核對象為辦理下列措施之農地：

- (一) 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報以下措施：
 1. 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
 2. 生產環境維護。
 3.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二) 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

三、本作業規範所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係指本計畫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每年兩個期作（正期作）之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及配合特殊期作物所訂定之特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
本作業規範所稱隨機抽選，係以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建置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糧政系統），依查核目的及數量設定後，自動匯出受查對象農地或現耕人資料。

四、本作業規範查核作業執行成員及分工內容如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及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為鄉鎮執行小組，公所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及以農會為專業農租賃農地之勘查；以農會為專業農租賃農地之勘查；農會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會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之勘查。業農」農地租賃措施之勘查。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縣市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縣市推動小組，並邀請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以小組，並邀請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就轄內鄉（鎮、市、區）辦理抽查及現地會勘。會勘。
- (三) 農糧署每年應依各地執行情況及違規樣態，選定農糧署每年應依各地執行情況及違規樣態，選定重點地區，重點地區，委外查核當委外查核當地辦理情形地辦理情形。。

五、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農地申報措施，辦理本作業規範所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農地申報措施，辦理本作業規範所定之各定之各項查核工作。

- (一) 鄉鎮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勘查工作：鄉鎮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勘查工作：
 1. 農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每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農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每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依農地所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對應本計畫依農地所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對應本計畫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勘查。
 2. 農地所在地公所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隨機抽選農地所在地公所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隨機抽選該鄉（鎮、市、區）當期作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總筆數百該鄉（鎮、市、區）當期作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總筆數百分之一之農地清冊（最低不

- 得少於十筆，總筆數低於十筆則分之一之農地清冊（最低不得少於十筆，總筆數低於十筆則全部勘查），逐筆勘查農地種植情形。農地所在地公所將勘全部勘查），逐筆勘查農地種植情形。農地所在地公所將勘全部結果清冊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將入耕地地勘全部結果清冊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將入耕地地勘全部結果副知原受理申報之戶籍地公所辦理登錄作業。查結果副知原受理申報之戶籍地公所辦理登錄作業。
3. 農地所在地農會應針對農地所在地農會應針對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之「小地主大專業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之「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依下列方式辦理勘查：農」租賃農地，依下列方式辦理勘查：
 - (1) 針對專業農承租之基期年農地，於每期作轉（契）作、生針對專業農承租之基期年農地，於每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內，依所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產環境維護期間內，依所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對應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勘查。措施，對應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勘查。
 - (2) 針對專業農承租之非基期年農地，每半年於種植作物期間針對專業農承租之非基期年農地，每半年於種植作物期間辦理現場勘查一次，確認農地依經營計畫實際耕作。辦理現場勘查一次，確認農地依經營計畫實際耕作。
 4. 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勘查完畢者，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期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勘查完畢者，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送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查。
- (二) 縣市推動小組應於每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期作抽選轄內四分之一鄉（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期作抽選轄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數，並至少應抽選一個鄉（鎮、市、區）辦理下市、區）數，並至少應抽選一個鄉（鎮、市、區）辦理下列查核工作：列查核工作：
1. 隨機抽選鄉（鎮、市、區）內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隨機抽選鄉（鎮、市、區）內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含本鄉及出入耕）總現耕人數百分之一，至少二人，護措施（含本鄉及出入耕）總現耕人數百分之一，至少二人，最高三十人。由縣市推動小組就所選現耕人，為本鄉及出耕最高三十人。由縣市推動小組就所選現耕人，為本鄉及出耕者，審查其申報資料、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者，審查其申報資料、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業情形；為本鄉及入耕者，；為本鄉及入耕者，就每位現耕人所申報農地中至少就每位現耕人所申報農地中至少一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及與公所勘查結果是否一致。一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及與公所勘查結果是否一致。
 2. 隨機抽選鄉（鎮、市、區）內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之專業農總人數百分租賃措施之專業農總人數百分之十，至少二人，最高三十人。之十，至少二人，最高三十人。由縣市推動小組就所選專業農，審查其租賃資料，並就每位由縣市推動小組就所選專業農，審查其租賃資料，並就每位專業農所承租農地地主人數百分之十（至少二人），每位地專業農所承租農地地主人數百分之十（至少二人），每位地主農地至少一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及與鄉鎮執行小組勘查主農地至少一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及與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是否一致。結果是否一致。
 3. 就公所完成勘查之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中抽選至少一筆，就公所完成勘查之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中抽選至少一筆，查核現地復耕情形及與公所勘查結果是否一致。查核現地復耕情形及與公所勘查結果是否一致。
 4.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工作，農糧署當地分署、縣市推動小組查核工作，農糧署當地分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改場至少應有一單位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農改場至少應有一單位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查核前，就查核對象及期程函知農糧署。
 5. 對於受查核鄉（鎮、市、區）申報案件數較少、經查核有不對於受查核鄉（鎮、市、區）申報案件數較少、經查核有不合合格情形，或遇民眾檢舉、反映蟲害及違規情況嚴重者，得合格情形，或遇民眾檢舉、反映蟲害及違規情況嚴重者，得酌情提高查核比例。酌情提高查核比例。
- (三) 農糧署應每年依各地執行情況及違規樣態，選定農糧署應每年依各地執行情況及違規樣態，選定重點地區，重點地區，於當地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委外查核該地區於當地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委外查核該地區農地農地辦理情形，並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前，辦理情形，並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前，提供查核疑義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推提供查核疑義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推動小組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疑義。動小組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疑義。

1234567890223456789032345678904234567890523456789062345678900123

- 第一目得逕為核定情形。。
4. 其他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屬勘查不合格情形。其他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屬勘查不合格情形。
- (五) 申報轉(契)作農地，倘非申報轉(契)作農地，倘非因病(蟲)害或人為管理不當因病(蟲)害或人為管理不當(如：區域性土壤、栽培環境不良等)，致成活率未達標準，(如：區域性土壤、栽培環境不良等)，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公所或農會、農糧署當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公所或農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及農改場會同勘查認定屬實地分署及農改場會同勘查認定屬實，並函並函報農糧署核備報農糧署核備，仍得核發獎勵。另仍得核發獎勵。另由農改場於次年同期作開始前，依適地農改場於次年同期作開始前，依適地適種原則，推薦適合作物種類或耕作方式，供農民選植或適種原則，推薦適合作物種類或耕作方式，供農民選植或辦理辦理；惟：惟農民未按農改場建議耕作，致成活率未達標準者，農民未按農改場建議耕作，致成活率未達標準者，不適用本款規定。不適用本款規定。
- (六) 轉(契)作農地遭受天然災害時，依下列程序處理：轉(契)作農地遭受天然災害時，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 (1) 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倘申報之轉(契)作作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倘申報之轉(契)作作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得由公所逕核予當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得由公所逕核予當期作轉(契)作獎勵。
- (2) 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依各項作物對應之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依各項作物對應之作業規範規定，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作業規範規定，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
2.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縣市推動小組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屬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農糧署核備，認定受災屬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農糧署核備，仍得核發獎勵。
- (七) 對於已核定為可實施翻耕之耕作困難地，第一期作經勘查對於已核定為可實施翻耕之耕作困難地，第一期作經勘查未辦理翻耕者，受理公所除應通知農民核定情形，並請農民未辦理翻耕者，受理公所除應通知農民核定情形，並請農民應於當年第二期作辦理，民應於當年第二期作辦理，該農地全年兩期作均未翻耕者，該農地全年兩期作均未翻耕者，第二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獎勵。第二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獎勵。
- (八)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惟仍得申報種植稻全年度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惟仍得申報種植(含(含稻作直接給付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或轉(契)作。
- (九)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經勘(抽)查符合下列規定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經勘(抽)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實際種植情形認定復耕面積。者，得依實際種植情形認定復耕面積。
1. 現地種植作物符合自行復耕種植登記項目。現地種植作物符合自行復耕種植登記項目。
2. 現地應以經濟栽培，有合理整畦、妥善田間管理、病蟲害防現地應以經濟栽培，有合理整畦、妥善田間管理、病蟲害防治及雜草防除良好。
3. 種植品項屬轉(契)作物者，其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種植品項屬轉(契)作物者，其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
4. 特殊作物或耕作方式致認定疑義時，得由農特殊作物或耕作方式致認定疑義時，得由農改場協助認定。改場協助認定。
- (十) 申報種植(含申報種植(含稻作直接給付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不符合獎勵條件，但符合前款規定者，得依實際措施農地，不符合獎勵條件，但符合前款規定者，得依實際種植情形認定復耕面積。
- (十一) 特定作物之作業規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特定作物之作業規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二) 鄉鎮執行小組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案件，應儘速通知申請人鄉鎮執行小組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案件，應儘速通知申請人勘查情形，除申報不符或違規情形已無限期改善(可限期改善情形，除申報不符或違規情形已無限期改善(可限期改善如：補植、補辦理翻耕、田間管理或病蟲害防治措施)可善如：補植、補辦理翻耕、田間管理或病蟲害防治措施)可能者，應給予適當改善時間，並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結束前依改善情形完成核定。

七、 縣市推動小組辦理查核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縣市推動小組

辦理查核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縣市推動小組現地查核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地辦縣市推動小組現地查核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地辦理情形，與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不一致，或理情形，與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不一致，或申報資料、申報資料、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不合規定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不合規定者，者，為不合格。鄉（鎮、市、區）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超為不合格。鄉（鎮、市、區）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超過百分之十時，應自次期起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過百分之十時，應自次期起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
- (二)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農會勘查結果，倘農會有勘查不實情形，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農會勘查結果，倘農會有勘查不實情形，應追繳農會已領取該筆農地之勘查補助費用，未領取者停應追繳農會已領取該筆農地之勘查補助費用，未領取者停止發放。
- (三) 經查核有缺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文該鄉（鎮、區）公所或農會注意改進，並列入追蹤管理。市、區）公所或農會注意改進，並列入追蹤管理。
- (四)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復耕情形，與公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復耕情形，與公所勘所勘查結果不一致者，為不合格。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查結果不一致者，為不合格。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超過百分之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五點第一超過百分之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方式重新隨機抽選，並提供項第一款第二目方式重新隨機抽選，並提供農地清冊由公農地清冊由公所逐筆所逐筆勘查，再由縣市推動小組重新查核，至合格情形改善為止，並自次期起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善為止，並自次期起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
- (五) 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之鄉（鎮、市、區）經再查核，不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之鄉（鎮、市、區）經再查核，不合格情形仍未改善，縣市推動小組得退回鄉鎮執行小組勘合格情形仍未改善，縣市推動小組得退回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並要求重勘，必要時得會同受查公所政風單位或農會相關主管辦理查核。另農糧署得依查核情形調整次一年會相關主管辦理查核。另農糧署得依查核情形調整次一年度補助鄉（鎮、市、區）僱用人力及行政費用。度補助鄉（鎮、市、區）僱用人力及行政費用。

八、農糧署辦理委外查核之結果，應農糧署辦理委外查核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糧署提供之委外查核疑義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糧署提供之委外查核疑義資料，邀集縣市推動小組及相關單位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料，邀集縣市推動小組及相關單位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疑義，並確認釐清結果與鄉鎮執行小組提送相關給付清冊疑義，並確認釐清結果與鄉鎮執行小組提送相關給付清冊內容一致，另將釐清結果函報農糧署。內容一致，另將釐清結果函報農糧署。
- (二) 對於疑義釐清後該鄉（鎮、市、區）仍屬申報不符筆數比對於疑義釐清後該鄉（鎮、市、區）仍屬申報不符筆數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該鄉（鎮、市、區）自次期起列入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該鄉（鎮、市、區）自次期起列入縣市推動小組加強查核對象，至申報不符比率改善為止，縣市推動小組加強查核對象，至申報不符比率改善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當地公所（農會）加強宣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當地公所（農會）加強宣導農民應依規定辦理。導農民應依規定辦理。
- (三) 農糧署每年應就縣市推動小組查核情形及委外查核疑義釐農糧署每年應就縣市推動小組查核情形及委外查核疑義釐清情形召開會議檢討。

九、各層級執行成員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下列方式彙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彙報資料：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前一週內完成轄內查核工作，填造查核紀錄表維護期屆期前一週內完成轄內查核工作，填造查核紀錄表（表一、表一之一、表一之二）留存，並將查核結果彙整（表一、表一之一、表一之二）留存，並將查核結果彙整填列查核情形表（表二、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於轉（契）填列查核情形表（表二、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週內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及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週內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及農糧署。
- (二) 農糧署各區分署對於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期農糧署各區分署對於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期限內辦理查核或未

將查核結果函報者，應督促其辦理，並限內辦理查核或未將查核結果函報者，應督促其辦理，並針對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查核不合格部分，加強督針對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查核不合格部分，加強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列入檢討及追蹤管理後，函報農糧署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